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151082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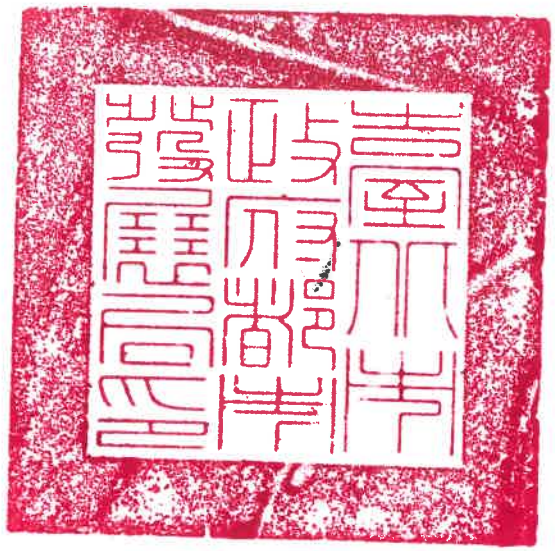

修正「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辦期間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程序」，並自109年3月6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辦期間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程序」。

局長 黃景茂